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孙士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7,774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9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因原财务负责人王玉婷女士退休离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孙士家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士家，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宁夏小巨人机床有限公司出纳、税务会计、销售会计、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宁夏天合同策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 3 月至今，历任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孙士家先生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孙士家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备查文件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